**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购置EPS电源**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代理机构：**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购置EPS电源项目，具体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二、商务要求**

**1、资格标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 ★授权： 投标人若不是制造商，则必须是取得合法授权资格的代理商，代理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专项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以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为基准。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国外品牌或合资品牌的投标产品必须提供厂家国内生产产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废标。
	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以来）无因经营中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投标报价须包括： 产品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费、安装（包括安装辅材等）、调试、测试、检查检验、税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能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产品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或因缺少相应资质致使安装完成的产品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等，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应先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结合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认真阅读分析本项目相关条款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时间延长等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将作废标处理。**

**3、到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起45个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招标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法和条件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EPS设备运行正常，出具测试报告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5、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2. 投标人（卖方）应对所提供的EPS电源设备应实行保修，质保期自产品正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至36个月。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3.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4. 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供应商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5. 质保期后：提供技术支持和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办法及维修报价。
6. 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应在深圳或广东地区设有专业维修机构和储有备品备件，须提供负责维修、保养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
7. 培训： 投标人应安排招标人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资料和设施，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设备安装、测试；设备维护、操作等。投标人进行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8. 安装、调试：
9. 卖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运行。在产品到达用户单位后，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卖方须及时补交给买方，如因此造成拖延，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10. 卖方应派熟练的技术专家安装设备并按照设备的主要说明书的规定对设备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
11. 在上述测试中，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卖方应免费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
12. 验收：
13. 在设备和电源系统安装调测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初验证书，经过3个月的试运行，当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时，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14.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6、产品到货时及产品验收时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应为中文书写）**

1. EPS电源设备的详细介绍；
2.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4.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5. 产品到货清单；
6. 产品保修证明。

**以上资料在交验前各提供一套原件供存档使用。**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制造厂商完整的、技术先进且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原包装合格产品，其技术性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产品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若在调试过程中发现附件不全或不能运行，卖方应无偿补全、完善或更换，并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2. 提供产品说明原件（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数据手册、检测报告、彩页等等）。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并应使用ITU和IEC所规定的标准符号和术语。
3. 投标人（卖方）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做出明确答复，并写出具体技术数据和指标，否则视该条回答无效。
4. 本章技术要求仅为对产品的一般要求，投标人应按国际及国内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条例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承诺。技术要求中未列的，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补充的内容，技术条款须特别注明，并提供相应资料。
5.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对标注（"★"）号的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6. 以下内容若有标注“▲”的条款均为非不可偏离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7. 投标人（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技术文件。

7.1 设备的详细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工作原理，方框图、结构（容量、尺寸和重量）等。

7.2 主要设备的生产厂家及技术指标和本工程设备配置详细清单。

**（二）供货范围**

1、产品内容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EPS电源设备 | 1  | 套 |  |

2、产品配置清单

2.1 EPS电源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EPS 主机 | 功率不小于90KVA/380V | 套 | 1 |
| 2 | 配置2个160A EPS电池组输入开关 |  | 个 | 2 |
| 3 | 利旧EPS电池柜 |  | 套 | 1 |
| 4 | 旧EPS主机搬移指定位置 |  | 套 | 1 |

**（三）主要技术参数**（说明：投标人须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2、EPS电源技术要求**

1. EPS电源由主机组成。
2. 正常工作条件（设备应在下述条件下连续工作满足其所有性能指标）：
3. 0℃-40℃工作温度： 长期工作；
4. 相对湿度：0～90％（无冷凝）；
5. 1500m海拔高度：在、40度环境温度下无须降功率使用。
6. 输入电压范围：380， ±15%（无须电池放电）；三相四线+PE；
7. 安装方式：室内固定式安装，具有防震加固功能。
8. 输入指标
9. 主电源输入：通过交流电源自动切换装置保证低压进线电源的可靠性；
10. 蓄电池组接入：系统应装有熔断器。
11. 输入电源频率：50Hz ±5%；
12. 输出指标
13. 稳压精度：±3％（应急供电）；
14. 额定（满配）容量： ≥90KVA；
15. 输出电压谐波失真：≤3％；
16. 输出频率稳定度：50Hz ±0.5%（无市电时）；
17. 满载系统效率：＞95％（应急供电时）；
18. 负载下平衡能力（最大相电流为额定电流Imax/Imin）：120%；
19. 过载能力（120％）：≥1小时；
20. 市电供电转应急供电切换时间：≤0.1秒
21. 系统具有过流、短路保护功能，可缺相运行。
22. 监控装置
23. 监控装置能自动和手动管理应急照明电源装置的运行，并提示运营维护人员定期维护工作。
24. EPS装置柜面板设LCD显示屏，显示面为汉化界面，可显示应急照明电源装置各部分（交流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整流/充电机、蓄电池组、逆变器、馈线单元）运行参数、运行状态、故障信息。
25. 监控装置能在线检测各馈出分回路的故障状态，如：开路、断路、过流等。
26. 信号显示与报警：EPS通过监控系统或指示灯显示下表重要的信息并对所有故障报警。
27. 信号显示与报警表（供参考）

| 序号 | 部件名称 | 状态 | 报警内容 |
| --- | --- | --- | --- |
| 1 | 主用电源/备用电源 | 正常 | 失压或过压 |
| 2 | 整流器 | 整流器运行 | 整流器故障 |
| 3 | 充电器 | 浮充/均充 |  输入电压过高、过低、缺相 |
| 5 | 逆变器 | 正常运行 | 发生故障 |
| 6 | 静态开关 | 市电供电电池放电无输出 | 市电正常市电故障静态开关故障 |
| 7 | 风扇 |  | 风扇故障 |

1. 在有报警发生时，显示板上应有声光报警信号，并能经复位后消除，复位方式可采取本地复位方式。

**评标办法**

1. **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依据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和业绩、投标价格、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及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重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完全满足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各评标委员独立评分，汇总得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确定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高者优先。**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总分值为100分，分值：商务10分、技术50分、价格40分。

**三、评标表格**

**表1：《价格评议》 [ 分值： 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得分[1－（投标人评审报价－最低价）/最低价]×40 |  |  |  |  |

**表2：《商务评议指标表》　 [分值：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得分 |
| 1 | 企业实力 | 2 | 投标人（注册年限、所获荣誉、标准认证等）以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荣誉证书、体系认证证书为准。优（2）分，良（0.5-1）分，较差（0）分。 |  |
| 2 | 销售业绩 | 2 | 投标人承担过所投产品的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含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为准。优（2）分，一般（0.5-1）分，无业绩或未提供证明0分。 |  |
| 3 | 售后服务 | 5 | ① 质保期（1分）最优1分，其次0.5分，再次0分，其他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
| ② 故障响应（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③ 售后服务计划（1）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善（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
| ④ 售后服务机构（1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且人员配置优良（1）分，一般（0.5）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0分。 |  |
| ⑤ 培训、安装、调试、验收（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无承诺或不满足0分。 |  |
| 4 | 交货期 | 1 | 以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比较最优1分，其次0.8分，再次0.6分，以此类推直至0分，不满足0分。 |  |
|  | 得 分 | 10 |  |  |

**表3：《技术评议指标表》 [ 分值：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得分 |
| 1 | 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 30 | 对未加“★”号的技术要求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 | 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 7 | 优（6-7）分，良（4-5.5）分，一般（3-3.5）分，较差（0-2.5）分。 |  |
| 3 | 所投产品的安全稳定性和可靠性 | 7 | 优（6-7）分，良（4-5.5）分，一般（3-3.5）分，较差（0-2.5）分。 |  |
| 4 | 所投产品的易用维护性 | 6 | 优（6）分，良（4-5.5）分，一般（3-3.5）分，较差（0-2.5）分。 |  |
|  | 合计 | 50 |  |  |